项目编号：CAYYCGB2022-7-30

长安医院超市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长安医院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安医院超市服务外包项目进行邀请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

长安医院超市服务外包项目

二、项目编号：

CAYYCGB2022-7-30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了方便我院就医患者及医护人员，提高后勤服务质量，规范管理，经医院研究决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超市经营权。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零售。

医院及超市情况简介：长安医院为三级甲等医院，本院职工1500余人，门急诊患者每天约1500人次以上，住院病床1100张，床位使用率85%以上，超市现有面积200平方米，位于住院部B楼负一层。

四、项目资质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应提供2019至2021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也可提供2019至2021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7、具有履行服务的能力、良好的经营业绩，近三年（2019年至今）具有类似服务业绩（提供不少于3例同等业务的实施案例）；

8、供应商应当具有相关行业的经营资质；

以上文件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五、　资格预审及领取标书时间

1、资格预审（报名）时间：2022年7月30日起至2022年8月3日止，每天8:00至17:00（节假日除外），各单位将报名资质（上述第四条提到相关文件）提交长安医院采购部进行资格审核。

2、招标文件领取方式：见下文《招标文件》自行下载或见长安医院官方网站（http://www.cacah.com/）。

六、投标文件的提交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4日17时00分，地点为：西安市长安医院行政办公楼采购部办公室；

2、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照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为：2022年8月5日(周五）14时30分，

2、开标地点为：长安医院行政办公区二楼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老师　　联系电话：029-86186572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9-86186538

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投标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正本1份、副本4份。
2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详见投标人须知“四、投标文件：第4点”
3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注	详见投标人须知“四、投标文件：第5点”
4	供应商咨询、询问、质疑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由长安医院采购部负责答复。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9-86186538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招标人享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四）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

一、投标函；

二、报价表；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技术和商务要求偏离表；

五、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声明；

八、实施方案及承诺；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可以允许有针对不同解决方案的多个报价，由招标人根据各投标人不同的方案综合评估后选择最终报价。但针对同一个服务和解决方案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及顺序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要求。

3.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

4.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公章。[注：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4.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4.6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不能使用订书钉或活页夹装订，不能是散页；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

4.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说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系指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5.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密封包装（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单独封装，也可以封装在同一包装内）。

5.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3 投标文件未密封完好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1.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3.合同转包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

4. 补充合同

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 项目招标相关内容

1.医院及超市情况简介：

长安医院为三级甲等医院，本院职工1500左右人，门急诊每天患者约1500以上人次，住院病床1100张，床位使用率85%以上，超市现有面积200平方米，位于住院部B楼负一层。

可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副食品、粮油、饮料、冲调、小家电、鞋、床上用品、服装等；小超市主要经营范围有：日用百货、糖茶、文具、饮料调料、针纺织品等。

2.承包期限：

自中标之日起至3年，承包期限内，在医院内仅设此超市。

3.定标办法：

投标报价总金额最高者为中标人，次者为第一候补人，以此类推。

4.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0万元，非中标者的保证金在开标后当即退还（不计息），中标者的保证金将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承包期满后退回余额（不计息）。

5.租金：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金额即为超市的年租金费用，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每半年缴费一次。

二、 超市经营管理要求

1.医院只提供现有的经营场所，一切经营所需的设备、设施、物品（在规定经营范围内）由经营者自行添置。

2.在规定的范围内依法经营，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相关部门管理，随时接受上级部门、食品卫生监督部门、物价部门、医院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规范文明经营，服从医院管理。若有违法违规经营，医院有权要求承包者停业整改，并视情况给予1000-10000元的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中止合同。

3.承包者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借口转包他人经营，一经发现医院将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不退回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者自负。

4.不得经营过期、变质及“三无”产品等有害师生健康的商品，采购的物品必须索证，做好归类备查。所经营的食品必须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不得经营香烟等商品，不得在小卖部内设置炊具进行餐食加工。

5.遵守医院的作息时间，晚间不得允许患者逗留等；不得放任社会人员在超市内打牌、抽烟等不良的行为；不得在小卖部有其他违法经营行为。

6.超市从业人员执行岗前培训，持证（健康证）上岗制度，文明经营，不得在校内吵闹、聚众赌博、酗酒等。

7.所经营的商品必须明码标价，价格不得高于附近商铺的同类商品价格，随时接受医院及物价部门的抽查。

8.在承包期内不得擅自改变经营场所的房屋建筑结构，不得变换基本设施。若因经营服务需要欲对经营场所进行改造装修，须书面报告征得医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承担所有费用，期满后归医院所有，承包者不得擅自破坏和拆除。

9.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水电费均由经营者承担，价格按同期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收费标准执行，按月及时与医院结清。因经营需要另行铺设的供水供电线路的费用由经营者自行承担，但不得随意破坏经营场所，期满后归医院所有。

10.实行安全责任制，所聘请的员工的安全由承包者负全责，如发生意外事故由承包者自负全部责任。

11.注意经营场所的防火、防盗、防污染等工作，开展文明、公平竞争经营活动，随时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卫生，与医院共同营造优雅的育人环境。

12.超市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并按许可项目的内容亮证经营。法定代表人是食品卫生责任人，负责超市的食品卫生工作。超市若出售变质，过期食品，发生食物中毒，超市负责人负完全责任。

13.建立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和详细的台帐制度，并有具体措施保证落实。

14.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卫生法律法规，不采购、不销售、不制售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品。随时检查每批上架食品的标签标识，保证内容规范完整。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15.岗前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培训合格证明后方能上岗。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和食品卫生知识培训。

16.直接接触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须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操作时带口罩、手套和帽子，不准佩带戒指、手镯、手表等饰物，不得留长指甲、染指甲，工作服应盖住外衣，头发不得露于帽外，手部有外伤应临时调离岗位。

17.从业人员工作时不准吸烟、吃食物或从事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活动，不准穿工作服上厕所或远离工作场所。

18.个人的衣物、药品、化妆品等不得存放在食品加工区及经营区内。

19.定型包装食品的产品标签内容应符合《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B7718）要求，食品标签不得与包装容器分开，不得模糊或脱落，生产日期与保质期在同一包装上。有中文标识，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代号、规格、配方或主要成分、保质期限、食用方法并符合“GB7718”的有关规定。产品标签、说明书不得有夸大或虚假的宣传内容。

20.散装食品必须符合卫生部《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的规定：有防尘材料遮盖，并设有禁止消费者触摸的标志。设专人负责销售，并为消费者提供分拣及包装服务。

21.散装食品在适当的显著位置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生产者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条件、食用方法等。标识内容必须与生产者出厂时的标注相一致，严禁更改原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严禁与不同生产日期的食品混装销售。

22.食品陈列与销售符合卫生要求，离墙、离地面。超市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做到食品无灰尘，无污染，保证吃上放心食品。

23.应按规定条件存放。展示、销售的需冷藏（冷藏温度为0℃～10℃）或冷冻（冷冻温度为－18℃以下）的食品，应置于相应条件下，并有明确的温度显示。

24.超市售货员在出售食用品时积极配合保护环境，不乱扔包装袋、瓶、纸等垃圾，负责超市周围的卫生清洁。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指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一致的，评标小组将在评分时予以加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但应当注明。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长安医院超市服务外包项目

投标人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投标函

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报价表》为准**。

二、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 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五、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 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

传　　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报价	大写：_____圆 小写：_____元
收款方式是否响应：是/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服务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主要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技术和商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第_页 共_页

招标条款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书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

1、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招标要求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需填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要求”即可。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

5.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备注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7.声明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致：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五、我公司为本项目未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近10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8.实施方案及承诺

实施方案与保证承诺。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

9.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注：附相关资料等。